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根据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第 4(c) 段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

卢森堡提交的报告

引言

1. 卢森堡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最重要文书，并要求全面和有效地予以执行。《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基础是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它在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条

2. 对于可能设法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核武器国家有不向它们转让此类武器或装置的义务。因此，核武器国家必须切实执行第一条，以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再度扩散。

第二条

3. 卢森堡拥护第二条的各项原则，重申关于无核武器国家不得设法获取此类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立场。卢森堡还重申拥护在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框架内赋予的义务，并将继续支持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出修订。

第三条

4. 卢森堡重申，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是世界核不扩散制度的一项根本内容。卢森堡还认为，《附加议定书》极其重要，是这项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当大力鼓励在全世界通过和执行。卢森堡已在《2001 年 8 月 1 日关于批准一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附加议定书以侦测地下核活动的法律》中批准这项议定书，并希望它成为核供应国集团框架内核材料出口的一个适用条件。



5. 卢森堡非常重视加强《条约》的执行和效力。

第九条

6. 卢森堡对 2003 年 1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表示遗憾，并继续紧急要求该国重新全面履行《条约》赋予它的有关不扩散的国际义务。

7. 卢森堡将根据 2003 年 11 月欧洲联盟通过的《关于普及并加强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多边协定的共同立场》，努力实现所有这些目标。
